

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六十七號五樓

電話：02-25953856 傳真：02-25991052

電子信箱：pharma.cist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各縣市藥師公會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(101)國藥師平字第 1010723 號

附件：

日期	文號	承辦人	理事長	批示
101.5.2		李如平	文如平	
期編號	1124			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函覆報載有關「超商販售藥品」函文如附件，敬請週知所屬會員，敬請惠予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（以下簡稱FDA）於101年4月5日函知本會（FDA藥字第1010021280號函）：藥品之使用不同於一般商品，必須有藥學專業知識，方能為民眾用藥安全把關。其秉持藥品安全、品質無虞之堅持，以民眾用藥安全性為最高原則。詳閱附件公文。

正本：各縣市藥師公會

副本：本會文存

理事長 李如平

裝

訂

線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傳 真：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淑梅 27877465
電子郵件信箱：may@fda.gov.tw

10452

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5日
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1002128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委員國會辦公室所詢報載有關「超商販售藥品」乙案，復請 察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委員國會辦公室101年3月30日高市立委北傑(達)字第01010330號函。
- 二、查報載有關「超商販售藥品」之新聞，係為台灣服務聯盟於3月21日召開「通路多元服務兼顧民眾健康照護配套措施，為民把關」之座談會與記者會，並對於其所執行之「台灣民眾自我藥療知多少」調查公布調查結果。本局代表亦參與該座談會，表達藥品之管理，不以民眾方便性為主要考量，而是以民眾用藥安全性為最高原則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依現行法規，國內的藥品分為處方藥、指示藥品與成藥，成藥又分為甲類及乙類成藥。處方藥、指示藥及甲類成藥必須在藥局、藥商，由藥事人員調劑、販賣、供應。乙類成藥安全性較高，如綠油精、乾洗手、白花油、萬金油等，已可在一般通路，如百貨、雜貨、餐旅服務商等，由非藥事人員販賣。

裝

訂

線

四、依據藥品使用風險的高低來分類管理藥品，為本局持續進行的工作，由本局成立之專家委員，依據藥品安全性、國際管理趨勢以及國人用藥習慣加以審查，並經行政預告程序，由消費者、醫藥公學協會表達意見後再予實施。

五、綜上，藥品之使用不同於一般商品，必須有藥學專業知識，方能為民眾用藥安全把關。本局秉持藥品安全、品質無虞之堅持，以民眾用藥安全性為最高原則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許智傑國會辦公室

副本：高雄縣藥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高雄市議員蘇炎成服務處、
行政院衛生署國會聯絡組

行政院衛生署
食品藥物管理局
校對之章

局長 康照洲

訂

線